

摘要

- 本集團的收益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3.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約37.8百萬港元。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約1.9百萬港元的純利減少約6.9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上市」)確認上市開支約7.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為1.8百萬港元。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原應分別為3.8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減少約45.8%。
- 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7,818	36,405
銷售成本		(33,224)	(31,205)
毛利		4,594	5,200
其他收入	4	194	68
行政開支		(9,102)	(2,915)
其他營運開支		(359)	(413)
經營(虧損)/溢利	7	(4,673)	1,940
融資成本	5	(65)	(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38)	1,919
所得稅開支	6	(198)	-
期內(虧損)/溢利		(4,936)	1,91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64)	0.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 實繳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	-	-	-	22,030	22,030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19	1,919
業務轉讓影響	-	-	-	24,652	(24,652)	-
於2016年6月30日	-	-	-	24,652	(703)	23,949
於2017年4月1日	-	-	-	24,652	4,660	29,312
資本化發行	6,000	(6,000)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000	62,000	*	-	-	64,000
股份發行相關開支	-	(6,779)	-	-	-	(6,77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936)	(4,936)
於2017年6月30日	8,000	49,221	*	24,652	(276)	81,597

附註：

- (i) 於2017年4月12日，本公司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股份0.32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999,999港元化作資本，藉以按面值向宏亨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4月12日完成。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i)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將附屬公司轉撥至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撥付）。結餘約為8港元。

- (iii) 資本實繳儲備代表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獨資經營業務）向長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轉讓業務產生的財務影響的金額。

* 結餘約為8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一座33樓3304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宏亨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宏亨有限公司由方俊文先生（「方先生」）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運送柴油燃料及相關產品。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7年4月12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2017年3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由方先生共同控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載有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業績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按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報告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期間較短）已存在編製。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編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業績(「第一季度業績」)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內強制生效的所有新修訂。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對有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有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第一季度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柴油	37,072	32,132
船用柴油	449	3,973
潤滑油	297	300
	37,818	36,405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94	-
雜項收入	-	68
	194	68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53	-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4	-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	8	21
	65	21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98	-
	198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而按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5%計算的獨資經營業務除外。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513	17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93	7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39
	1,053	838
核數師薪酬	150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2,247	30,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銷售成本	256	256
— 行政開支	18	31
	274	287
就辦公處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415	328
上市開支(附註)	6,972	1,834

附註：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4,936)	1,919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5,824,176	600,00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ii)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並已按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4月1日生效追溯地調整。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進行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本集團亦提供工程船舶的船用柴油以及工程機器及汽車的潤滑油。本集團的客戶大多數為需要柴油以操作其工程機械及汽車的工程公司。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擁有九架不同容量的柴油貯槽車。

本集團憑藉本集團的多年經驗及競爭優勢，穩步擴張其現有網絡及市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約37.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長約1.4百萬港元或3.9%。

同時，本集團對成本及費用進行嚴格監控並取得積極效果。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上市有關上市開支約7.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為1.8百萬港元。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3.8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減少約45.8%。

未來前景

董事會認為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市場趨勢仍樂觀，這主要是受惠於公共基建(包括鐵路網絡)的投資穩定維持於較高水平、海事工程項目(包括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以及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項目)的開發以及香港物流業的復甦所致，加上未來港珠澳大橋啟用，預計將可帶動物流公司對柴油的需求。

鑒於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營商環境挑戰重重且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招募人才以及加強於柴油方面的業務發展及市場營銷策略，並將積極尋找可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6.4百萬港元增長約1.4百萬港元或約3.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7.8百萬港元。

來自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銷售的收益為約37.1百萬港元、449,000港元及297,000港元，分別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98.0%、1.2%及0.8%。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銷售的收益為約32.1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8.3%、10.9%及0.8%。柴油銷售收入仍是本集團收益的最大貢獻者。船用柴油銷售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減少，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在客戶項目於2017年4月完成後減少所致。

本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柴油銷售收益增加。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進一步分析載列於下文。

銷量

柴油的銷量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9.0百萬升增長約10.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9.9百萬升，主要由於物流業復甦，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物流客戶需要更多柴油。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船用柴油銷量由1.1百萬升減少約89.8%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12,000升，銷量下降主要由於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相比，於2017年4月項目完成後，來自客戶的需求下降所致。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潤滑油的銷量仍分別維持在19,000升及18,000升。

銷售價格

本集團的柴油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升3.6港元增加約5.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升3.8港元，而本集團船用柴油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升3.8港元增長約5.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升4.0港元。柴油及船用柴油的平均銷售價格增加乃因現行市價的上升趨勢而上調。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柴油成本、船用柴油成本、潤滑油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採購價取決於本集團燃油供應商提供的當地採購價，經參考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等價格指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約33.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31.2百萬港元增長6.4%。該增長主要由於收益整體增長。

銷售成本的最大部份為柴油成本，為約27.8百萬港元及32.6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約89.0%及98.1%。柴油的單位購買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升約3.1港元增長9.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升約3.4港元，而船用柴油的單位購買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升約3.0港元增長10.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升約3.3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柴油的單位購買成本上升乃與市場走勢一致。

船用柴油成本指本集團於客戶確認訂單後按背對背基準向供應商採購船用柴油的成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2017年同期，船用柴油成本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及372,000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10.1%及1.1%。

潤滑油成本指本集團供應商採購潤滑油的成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2017年同期，潤滑油成本分別約為278,000港元及262,000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0.9%及0.8%。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福利，包括應付涉及將產品從油庫運送到客戶的本集團所有柴油貯槽車（司機及物流助理）的工資、花紅、退休福利成本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約475,000港元及610,000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8名及9名全職僱員（司機及物流助理）負責為本集團的柴油貯槽車提供物流支援。

折舊是指本集團的設備的折舊費用，主要包括柴油貯槽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各月，折舊約為256,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本集團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2百萬港元減少約606,000港元或約11.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6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4.3%小幅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2.2%。

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純利由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6.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虧損約4.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率於同期從約5.3%減少至淨虧損率13.1%。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純利及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在報告期間確認上市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經營活動的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淨資產約77.3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6月30日則約為22.7百萬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89.0百萬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35.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則為11.7百萬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12.3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流動比率為7.6倍(於2016年6月30日：2.8倍)。於2017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9%(於2016年6月30日：9.3%)，乃按期末總債務除以期末總權益計算得出。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可用之銀行融資上限為20.0百萬港元，且概無銀行融資已獲動用。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由於在2017年4月透過股份發售獲得的款項進一步加強。

資本架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81.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此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運營。所有的交易及貨幣資產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因此，並無外匯匯率波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整段期間內均得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的信貸評估以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要求。

重大投資以及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除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為上市目的而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上市之重組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資產抵押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賬面值約1.2百萬港元及746,000港元的汽車已作抵押，以分別取得向本集團授出的融資租賃。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九架不同容量的柴油貯槽車，以滿足客戶要求。為提高我們柴油貯槽車車隊總產能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進一步減低二氧化氮及粒子水平以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本集團計劃額外購買一部柴油貯槽車以替換三部柴油貯槽車。誠如柴油貯槽車供應商確認，於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期間，該等供應商僅可於每月向我們交付一部符合新歐盟六期排放標準的柴油貯槽車。儘管延遲購買額外柴油貯槽車，本集團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應用方式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連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22名僱員(2016年6月30日：20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總員工成本約1.6百萬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1.0百萬港元)。薪酬待遇(包括員工福利)維持在市場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乃按其表現、資歷、經驗、職位以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定。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香港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務，包括空氣污染、噪音及氣體排放、石油產品洩漏或其他危害物質。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將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業務運營，以確保其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現行香港法規。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行政制裁、罰款或處罰。

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會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6月30日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除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為上市目的而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方俊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00,000,000(好倉)	75%
勞佩儀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600,000,000(好倉)	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宏亨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權由方俊文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方俊文先生被視為於宏亨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勞佩儀女士為方俊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佩儀女士被視為於方俊文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而(i)須記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將予以披露，或(iii)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宏亨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00,000,000(好倉)	75%
勞佩儀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00,000,000(好倉)	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宏亨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權由方俊文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方俊文先生被視為於宏亨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勞佩儀女士為方俊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佩儀女士被視為於方俊文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3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能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後變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自採納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7年6月30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可供發行股份8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0%。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至本報告日期以來，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為合規顧問。誠如國泰君安所告知，國泰君安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惟不包括國泰君安就上市規則作為保薦人的參與及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3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王安元先生及鄭旭立先生組成。崔志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均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為止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俊文

香港，2017年8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鄭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